

期待『尚方宝剑』更具锋芒
律师调查令：



本版制图 庄豪

情况，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陈某的代理律师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法院经审查，迅速签发了“律师调查令”。陈某的代理律师拿到调查令后，来到当地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要求调取相关资料，获得了对方的积极配合。经过调查核实，陈某获悉了有关李某财产的确切信息：有关部门发放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早在2015年3月就被李某领走，但其名下还有两套安置房。之后，陈某将代理律师调查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法院，法院高度重视，表示将尽快依法处置，这也让陈某重新看到了拿回执行款的希望。

律师调查令应成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基础性制度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否确凿有效是诉讼成败的关键，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调查取证成了代理律师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往往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掌握，虽然，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律师有权查阅一些基本材料，但实际上，律师要查阅、调处这些材料，常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和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根据律师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就可以解决这些实际困难，因为从理论上说，律师持法院出具的调查令进行调查，等同于法官调查，有关单位有义务予以协助和配合。

因此，所谓“律师调查令”，就是法院为了更好地查明纠纷和案件的事实真相，所签发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相关律师可以持调查令，要求相关部门出具涉案当事人或者机构的银行账号、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等。

据了解，我市的第一份律师调查令诞生于2008年底，由江北区人民法院签发，之后，我市各基层法院纷纷在民事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中开展这项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调查令对于律师究竟有什么意义？一位律师在接受采访时向我们介绍，他曾代理过多起股权纠纷，过去每次去法院立案，总被要求提供相关部门的股权登记证明，否则

不予立案。但当他去工商部门调阅相关材料时又被告知，只有法院立案后，才能查阅档案。这个“弯弯绕”说辞往往让他一筹莫展，有时费了很大劲都无法解开。法院实施“律师调查令”制度后，相关部门对法院的权威予以充分尊重，并积极配合。这位律师明确表示：申请令的好处在于，代理律师可以按照自己的思路去相对顺利地获取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信息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更易获得法院的认可，对律师来说，法院的调查令就是一柄“尚方宝剑”，我们非常期待其成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基础性制度。

作为调查令的签发者，法院对律师调查令的意义也予以积极评价。宁海法院一位负责人表示，律师调查令在执行案件中的作用非常明显，申请执行人所委托的律师持调查令，可以更方便地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提高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效率，从而解决申请执行人调查取证难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诉讼积极性，推进诉讼进程。同时，让律师协同、配合、参与法院执行案件办理，可以发挥律师在执行案件证据收集等方面的作用，避免了无谓耗费属于公共资源的执行精力，让法官能专注于财产的控制和处分，有利于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缓解法院人少案多的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效。

期待“调查令”更具权威和刚性

作为改革开放的一块热地，宁波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很多方面走在前头，特别是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理念，这在客观上也给法院全面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提供了基础。但不得不指出，“律师调查令”实施虽已多年，实际上并不能所向无敌，结果不甚理想，我市某基层法院曾对“律师调查令”的执行情况做过调查，一些涉及个人财产信息的单位往往以“可能泄露个人隐私”“技术上不便提供证据”等为由，对律师调查令持消极和拒不理睬的态度。虽然律师反复告知对方，调查取证是法律赋予律师的权利，根据《律师法》，即使没有调查令，律师也有权查阅，但这些解释根本不起

作用。特别是在宁波之外的一些地方，调查令的作用更被大大削减，甚至完全沦为一张空文。鄞州区一位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说，有一次他持法院开具的律师调查令到北方某省的一家银行调查当地一被执行企业的资金进出情况，银行工作人员连看都不看就予以拒绝。

针对调查令在一些地方、一些单位受阻的情况，法院民事庭法官，特别是律师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做好对“律师调查令”的宣传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之成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同时，要采取刚性措施，敦促一些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执行调查令，对于少数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单位予以必要处罚，使调查令真正成为律师开展正常工作的“尚方宝剑”，维护司法文书应有的威严和刚性。

令人欣喜的是，对“律师调查令”应更具刚性的呼声有了回应，今年7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律师持令调查时，接受调查人对调查令核对无误后，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事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并填写回执。当场提供证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接受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拒绝提供证据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上说明原因。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向其上级机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省高院的这个规定，如果接受调查人无视调查令的权威，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人民法院可以对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市律师协会一位负责人表示，“有了这个规定，应该可以期待律师调查令会比过去更具权威和刚性。”

车辆查封无法年检
隐身“老赖”无奈现形



从2013年起，慈溪的陈某多次向叶某购买装修材料，但从未付足货款，为此，陈某出具了一份欠条，2016年8月，叶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归还欠款4万元。

起诉前，叶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院裁定予以准许。经审理，法院依法支持了叶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陈某依旧不肯归还所欠货款，叶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后，陈某向法院表示，自己已与叶某达成了和解协议，案款将分期履行。法院经与叶某核实确定，督促陈某尽快按照双方约定的和解协议履行。

但陈某在归还了部分货款后，又停止履行双方的约定。在

接到叶某的情况反映后，执行法官立即致电陈某，发现已联系不上。之后，执行法官多次到陈某的住处等地进行寻访，仍没有找到其踪迹。为此，法院依法对陈某采取了布控、信息查询等措施，并通过网络查封了他的车辆。今年8月，陈某突然来到法院，主动要求缴纳执行款，他自称因为车辆被查封，无法年检，感觉再也无法逃避。

据了解，我市法院开通的“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可对个人房产、银行存款等信息进行实时查控，有效压缩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义务的空间，不少“老赖”因再也无法隐身，被迫履行法律义务。

(肇宇 银乃业)

出示“付款成功”截图
骗取货款3万余元



慈溪的老余经营着一家烟酒店，今年3月11日，店里来了三个年轻小伙子，分几次买了1600余元中高档香烟，但每次都凑200元或400元，然后通过微信支付，这让老余起了疑心。由于微信收款码绑定的是女儿的手机，为保险起见，等他们走后，老余给女儿打电话确认，女儿回复称没收到钱款。

正当老余为如何找到这几个小伙犯愁时，其中一个小伙又跨进了店门，老余当即要求其出示微信交易记录，小伙称已将付款记录删除，后来承认自己使用了假的微信支付成功手机截图，老余立即报警。

当晚，民警口头传唤该小伙到派出所审查，次日凌晨，另外3个小伙也到案。经调查，4个小伙中有3人未满18周岁，最大的小伙19岁。据他们交代，作案时，他们先和店家商定好所购

商品的总价，然后装作用手机扫描收款二维码，继而打开预存的交易账单截图，然后将图片出示给店主，假装支付“成功”。从今年1月中旬至案发，4人曾单独或结伙多次到老余烟酒店，用这种方式共骗得3.6万余元的商品。案发后，4人共同退赔老余的损失。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处小飞犯有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处罚金3000元。

此外，本案的另外3个涉案人，因不满18周岁和有悔悟表现，检察机关最后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附条件不起诉的，检察院设置了考验期，如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行为需要追诉等情况，仍将被提起公诉。

(路岑 岑炜)

他人在欠薪条空白处签名，
应否承担清偿责任？

【问题】

来自江西的肖某曾受雇于个体工商户李某，三个月前，肖某离职，但李某拖欠其工薪1.5万元，为此，李某出具了一份欠薪条，胡某在欠薪条左下角的空白处签了名，但未备注是何种身份。在清偿期限满时，李某遇车祸重伤，无力支付欠款。为此，肖某以胡某曾说过当保证人为由向其索要。胡某辩称，他虽在欠薪条上签名，但并未写明自己是保证人，更不是欠薪人，最多算是见证人，因此没有清偿义

务。肖某问：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胡某究竟应否对这笔欠薪承担责任？

【说法】

在欠薪条上签名者究竟应否承担清偿责任，取决于其身份。一般来说，在欠薪条上签名，可能的身份有三种，即欠款人、保证人或见证人（在场人）。这几类人因其性质、关系不同，所要承担的法律也有所区别，其中需要承担清偿义务的，只能是欠款人和保证人。

本案中，胡某并非雇主，因此肯定不是直接欠薪人。同时，胡某签名的位置在欠薪条左下角的空白处，无法推定其具有与李某共同欠薪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也不能证明胡某是保证人，因为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保证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以当事人具有明确的愿意承担保证责任作为前提。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

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基于胡某没有在欠薪条中“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如果要让其承担保证责任，就必须有充分证据“推定其为保证人”。也就是说，如果肖某认为胡某是保证人，在对方明确否认的情况下，就必须承担“推定其为保证人”的举证责任，但从案情来看，肖某并无其他证据对其的主张加以佐证，其主张就很难实现。

(梅生)



日前，宁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该院基层法庭联合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执行人员走村串巷，寻找被执行人下落。当天，共执结执行案2件，履行到位金额30多万元。（金萍 摄）